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二十五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3
二、一〇二年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可分配盈餘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報告	3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4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5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6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6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8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9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12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14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19
伍、選舉事項	21
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21
陸、其他討論事項	2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21
柒、附錄	2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4
三、營業報告書	28
四、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明細	32
五、背書保證明細表	33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	34
七、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	38
八、一〇一年度個別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欲查閱一〇一年度完整財務報告者，請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財務報告書』，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42
1、個別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2
2、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44
3、一〇一年度損益表	46
4、一〇一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47
5、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表	48
6、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0
7、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52
8、一〇一年度合併損益表	54
9、一〇一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5
10、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九、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	58
十、修訂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	60
十一、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63
十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	6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十四、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73
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74
十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7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七、承認暨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二十五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來賓致詞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二、一〇二年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可分配盈餘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報告。
-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選舉事項：

- 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其他討論事項：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28～31 頁）。

二、一〇二年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可分配盈餘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淨增加 462,654,303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432,134,123 元。
-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扣除屬於 101 年度已處分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3,524,21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減少 1,390,086 元。
- (三)上述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明細，請參閱附錄四（第 32 頁），倘若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有異動者，以該等異動後數額提報股東會。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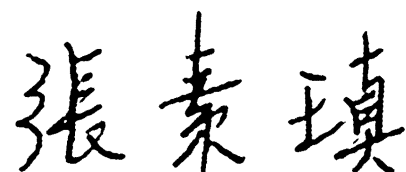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 金 綸

監 察 人：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 素 璵

監 察 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古 芷 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2.47 億元，佔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7.40%；各子公司亦無為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3 頁)。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一)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金額為美金 112,804 仟元整，佔本公司淨值 19.42%。實際已實行投資美金折合台幣約為 3,027,827 仟元，佔淨值 17.95%，投資明細請詳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 62~63 頁。

(二)本公司有關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俟後將不再列案報告於股東會。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頒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二)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4~37 頁)。

(三)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錄七(第 38~41 頁)。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二)上開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三)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第28~31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八(第42~57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3,844,235,665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4,423,56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24,085,1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67,719,393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6,003,446,389 元，擬配發 2,770,690,657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並提撥 67,577,82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1 年度稅後淨利	3,844,235,6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4,423,5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4,085,102
101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2,435,726,99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67,719,393
截至 101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6,003,446,389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4.1 元)	2,770,690,657
股東股票股利(0.1 元)	67,577,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5,177,912

附註：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357,270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389,716,319 元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部份，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 2 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2 年度損益。
-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675,778,209 股。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花 會計主管：王子玲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四)依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內容後，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已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757,782,090 元。
- (二)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577,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757,7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389,716,319 元，其中 67,716,319 元擬以現金發放，322,000,000 元擬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紅利之發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金額，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而造成實收資本額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或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 (八)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頒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第七項內容。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增訂第八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u>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公司並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向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刪除第二項部份條文。
八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 <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十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保證時，應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書保證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全文請參閱附錄九(第 58~59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四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可貸放額度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u>如需逾三年時，應另經董事會決議始得延長。</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 <u>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u> 1. <u>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u> 2. <u>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u>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第(三)款內容。 2. 刪除得延長資金貸與期間及其程序之規定。
四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 <u>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程序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新增第(五)款內容。
十三	資金貸放備查簿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	資金貸放備查簿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新增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融資契約及相關約據、本票、擔保品證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放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融資契約及相關約據、本票、擔保品證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放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款內容。
十六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後之「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附錄十(第 60~62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管理委員會，原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九)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九)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
六	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	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管理委員會，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六	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八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定義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可先行決行之額度。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u>處理</u> 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處理</u> 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附錄十一（第 63~6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三	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 <u>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u> ，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 <u>至少每月評估二次</u> ，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第一項第五款條文。
四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 <u>以上</u> 者需呈董事長核准。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15%(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 <u>~1,000 萬元(含)</u> 者需呈董事長核准， <u>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u>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15%(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修訂承作交易之授權額度。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六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u>每二週評估一次</u>。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u>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u>。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條文。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追究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十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附錄十二(第 68~70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 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三(第 71~72 頁)。

決 議：

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 (二)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公佈。
- (三)第十一屆董事選任後，應於每年將其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異動資訊申報予公司董事會。
-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其硬體、軟體、零件組件及週邊設備等之製造、經銷、買賣、及維護保養業務(列管業務除外)(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有關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業務。
- 三、進出口貿易與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 七 人，監察人 三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七. 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 對外投資之核定。
- 九.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十.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一.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二.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三.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四.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 十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四. 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五.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再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六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從屬公司員工得否受配現金員工紅利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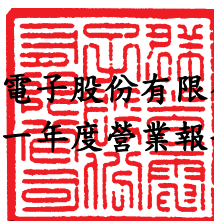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一年度全球景氣低迷，電子產業幾無成長，新台幣、人民幣升值及大陸勞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相較於一〇〇年度整體經營環境相對困難，而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一〇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7,509,651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11.2%，營業淨利為 4,018,026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87.9%，稅後淨利為 3,844,235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4,018,026	\$2,138,406	87.90%
稅後純益	3,844,235	4,156,369	(7.51)%
平均資產總額	44,465,695	39,781,701	11.78%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18,633,144	16,815,075	10.81%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8.88	10.78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3	24.72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59.46	33.18
純益率(%)	5.71	6.86
每股純益	6.05 元	6.85 元

註：100年度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投入 1,622,609 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善製程、提高生產力及人員訓練。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整體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培育及延攬優秀的研發人才，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不斷投入開發平板電腦相結合之電腦鍵盤，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用之相機模組、電源供應器、Smart TV 相關之輸出入裝置、結合無線通訊開發多功能、高畫質數位影像產品、雲端資料中心所需之高效能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節能產品，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各主要研究機構預測一〇二年度在歐洲債信問題短期難以解決，美國、中國大陸的經濟前景未明，及新興國家低幅度成長之影響下，全球及各主要國家 GDP 僅有微幅的成長，預估全球 GDP 約在 2.4%~3.6% 左右，其中美國 GDP 約在 1.8

%~2.1%間、歐洲 GDP 約在-0.3%~0.4%間、日本 GDP 約在 1.2%~1.3%間、中國大陸 GDP 則約在 7.6%~8.2%間；另外在 PC 及 Tablet 市場方面，預估全球的 PC 市場(不含 Tablet 產品)可望恢復緩步成長的力道，全年出貨成長幅度約達 3.2%，Tablet 市場則將有約近四成的成長率。整體產業環境雖受惠於全球景氣自谷底向上緩步復甦所帶動市場之消費力道，惟其成長力道不強、市場變化快速，加上國際油價不易下跌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其他風險，因此，公司整體營運還是需面對許多挑戰。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樂觀、謹慎態度，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繼續整合集團所有資源，致力於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等相關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並積極開拓可搭載 Tablet、智慧型手機及 Smart TV 等相關之輸出入裝置、LED 照明燈具及 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節能之產品業務，以維持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的持續成長，預計今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電腦週邊設備產品銷售量為 25,052 萬台，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為 8,823 萬台。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今年 2 月成立已屆滿 30 年，我們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 “No Quality, No Sales” 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 產品方面：

- (1)持續發展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相關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公司獲利。
- (2)持續開發可供搭載 Tablet 之無線、藍芽、超薄鍵盤、高畫素相機模組及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 (3)發展智慧型手機、Smart TV、雲端服務相關的輸出入裝置、LED 照明燈具及 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節能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業收入。
- (4)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藍海新產品

2. 生產方面：

- (1)發揮鍵盤、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2)強化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配合客戶需求。
- (3)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 (4)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5)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 (6)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合理化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3. 行銷方面：

- (1)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之整體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 (2)透過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提升獲利。
- (3)持續擴大鍵盤、電腦相機、DV、內建 NB、Tablet 相機模組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 (4)加強開拓智慧型手機相機模組、電源供應器及LED照明燈具之業務。
- (5)加強開拓各項產品之大陸內銷市場。
- (6)管控應收帳款之品質。

4. 研發方面：

- (1)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 (2)增加產品專利權數，建立技術優勢。
- (3)持續進行產品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善產品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4)擴大延攬具優秀學經歷專業人才，再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5. 人力資源方面：

- (1)編訂組織人力資源管理指標，促進各事業部及子公司於組織永續經營發展之重點項目，以協助公司年度營運目標之達成。
- (2)在職專業與管理訓練的持續推展，培養員工具備所屬領域專業知識及自我發展，以提升公司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 (3)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的人力資源制度，並輔以職務輪調、工作代理等方式，以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使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能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4)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建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擬編訂年報，並做為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依據與執行成果檢討。
- (5)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社會弱勢團體、學校及促進全民健康的研究團體，回饋社會。
- (6)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6. 財務方面：

- (1)嚴格參與營運單位預算控制、應收帳款、存貨及現金週轉天數等管理。
- (2)轉投資之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股票申請上市。
- (3)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4)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 (5)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為配合集團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於今年2月在三重區光復路二段，新建地上39層、地下4層，總高度約181公尺之集團總部大樓，建築基地面積12,357.28平方米，總樓板面積近30,000坪，預計於104年第一季完工。
- 2. 為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本公司100%間接轉投資之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今年1月開始興建一座廠房主要作為生產電腦鍵盤產品之用，預計於102年10月完工。
- 3.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攝影機、數位影像週邊及手機廠商，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 4. 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5.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6.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整體生產力。
7. 建立採購原物料即時(JIT)供貨系統，提升整體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許崑泰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茂花

會 計 主 管：王 子 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明細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仟元

累換正數轉列(未處分部份)	401,754 A
累換正數轉列(已處分部份)	1,963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31,770 A
資本公積-長投轉列	117,843
未休假負債提列	(68,655)
退休金精算報告	(42,171)
新鉅影響數	(10,370)
	<u>432,13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A)	433,524
可分配盈餘減少數	(1,39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解除背書 保證責任之 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	背書保證金 額佔本公司 101/12/31 淨值比率
Chicony Electronics GmbH	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 100%之子公司	38,226	銀行融資	102/11/30	無	0.23%
群光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 100%之子公司	262,548	銀行融資	102/6/30	無	1.56%
		208,845	銀行融資	102/7/30	無	1.24%
		149,175	銀行融資	102/12/31	無	0.88%
群光電子(重 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 100%之子公司	298,350	銀行融資	103/4/05	無	1.77%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 100%之子公司	158,798	銀行融資	102/4/29	無	0.94%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 100%之子公司	89,505	銀行融資	102/6/30	無	0.53%
好而優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50.25%之子公司	30,000	銀行融資	102/10/18	無	0.18%
群光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2.02%之子公司	12,010	承攬工程 標案	104/7/31	無	0.07%
總 計		1,247,457				7.4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本規則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行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七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其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u>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其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條文。 3.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條文。 4. 原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條文，更動至第八款及第九款。 5. 原第二項條文，更動至第五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議。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	董事會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訂第一項條文。
十五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若前項所述之利害關係<u>致</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u>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若前項所述之利害關係<u>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十六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u>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u>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訂第二項第七及第八款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其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董事出席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二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

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董事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並應於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本規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五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若前項所述之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85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6,119 仟元及 39,524 仟元，各佔稅前淨利之 0.9%及 0.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1,696 仟元及新台幣 1,607,30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4.8%及 5.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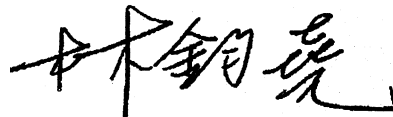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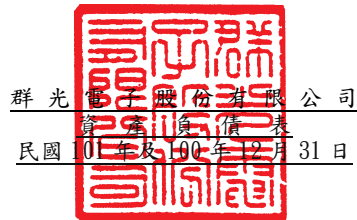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1,952	1	\$ 212,94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1,477,391	5	1,475,884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8,837	-	72,31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157,717	15	3,711,760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435,150	1	233,12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	94,731	-	73,58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643,080	5	1,594,267	5
120X	存貨	四(六)	808,803	3	888,575	3
1260	預付款項		54,462	-	40,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2,123	30	8,302,602	27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312,136	1	670,25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445,766	1	341,00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0,631,208	62	19,278,813	6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389,110	64	20,290,076	66
固定資產		四(八)				
成本						
1501	土地		1,665,522	5	1,760,816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296	1	136,296	1
1531	機器設備		2,033	-	2,033	-
1537	模具設備		2,105	-	11,437	-
1545	試驗設備		46,141	-	41,681	-
1551	運輸設備		14,489	-	17,214	-
1681	其他設備		95,706	-	80,836	-
15X8	重估增值		53,526	-	53,5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15,818	6	2,103,839	7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056)	-	(141,13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306	-	60,7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34,068	6	2,023,403	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000	-	20,7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195	-	9,488	-
1830	遞延費用		19,047	-	45,70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00	-	1,8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042	-	56,994	-
1XXX	資產總計		\$ 33,521,343	100	\$ 30,693,776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0,000	-	\$ 2,2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	-	20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7,439	-	2,211	-
2140	應付帳款		230,195	1	200,91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359,669	25	4,865,941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554,105	2	354,486	1
2170	應付費用		1,466,783	4	1,214,110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2,251,749	7	2,394,064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315	-	58,255	-
2260	預收款項		35,688	-	67,66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658	-	7,0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87,601</u>	<u>39</u>	<u>11,604,672</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u>3,303,000</u>	<u>10</u>	<u>2,160,000</u>	<u>7</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u>21,756</u>	<u>-</u>	<u>21,756</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1,079	-	29,855	-
2820	存入保證金		724	-	1,306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	-	550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七)	<u>308,383</u>	<u>1</u>	<u>38,933</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40,186</u>	<u>1</u>	<u>70,64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652,543</u>	<u>50</u>	<u>13,857,072</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757,782	20	6,444,436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1,293,444	4	951,23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316,718	1	177,269	1
3260	長期投資		117,843	-	126,5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306,419	7	1,890,78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1,955	22	6,786,686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2,180)	(1)	403,71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5)	-	(22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13,010)	(2)	335,7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1,771	-	31,771	-
3480	庫藏股票	四(七)(十六)	(311,277)	(1)	(311,27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868,800</u>	<u>50</u>	<u>16,836,704</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521,343</u>	<u>100</u>	<u>\$ 30,693,776</u>	<u>100</u>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3,069,836 99	\$ 17,853,464 99
4170 銷貨退回		(235,237) (1)	(136,239) (1)
4190 銷貨折讓		(253,455) (1)	(177,44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581,144 97	17,539,78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761,458 3	495,42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342,602 100	18,035,2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19,544,223) (84)	(15,083,347) (84)
5910 營業毛利		3,798,379 16	2,951,862 16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64,200) (4)	(828,90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503) (3)	(689,2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2,744) (3)	(670,34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5,447) (10)	(2,188,496) (12)
6900 營業淨利		1,422,932 6	763,36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4,394 -	17,2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414,701 10	3,644,099 20
7122 股利收入		44,860 -	62,19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25 -	1,5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7,956 1	92,970 1
7160 兌換利益		196,535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49 -	1,8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61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7,217 -	76,83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59,337 12	3,898,334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90,601) -	(91,511) (1)
7560 兌換損失		- -	(153,716)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17,74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964) -
7880 什項支出		(1,379) -	(11,9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720) -	(259,12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72,549 18	4,402,571 2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328,314) (2)	(246,202) (1)
9600 本期淨利		\$ 3,844,235 16	\$ 4,156,369 23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6.56 \$ 6.05	\$ 7.01 \$ 6.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47 \$ 5.97	\$ 6.82 \$ 6.4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311,998 \$ 3,983,684	\$ 4,537,303 \$ 4,291,10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 \$ 5.93	\$ 6.83 \$ 6.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34 \$ 5.85	\$ 6.66 \$ 6.30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6,144	\$ 1,189,030	\$ 1,525,776	\$ 5,673,246	\$ 637,052	\$ 477	\$ 755,203	\$ 31,771	\$ 816,568	\$ 13,977,07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5,006	(365,006)	-	-	-	-	-	-
股票股利	215,465	-	-	(215,4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462,458)	-	-	-	-	-	(2,462,458)	
員工分紅股票	72,827	319,783	-	-	-	-	-	-	-	-	392,610
100 年度淨利	-	-	-	-	4,156,369	-	-	-	-	-	4,156,369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	-	-	-	257	-	-	-	17,016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19,407)	-	-	-	(419,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1,040,769	-	-	-	-	1,040,76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累積庫藏股票	-	134,732	-	-	-	-	-	-	-	-	134,73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405,291)	\$ 1,890,782	\$ 6,786,686	\$ 403,717	(\$ 220)	\$ 335,796	\$ 31,771	(\$ 311,277)	\$ 16,836,704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4,436	\$ 1,255,013	\$ 1,890,782	\$ 6,786,686	\$ 403,717	(\$ 220)	\$ 335,796	\$ 31,771	(\$ 311,277)	\$ 16,836,70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5,637	(415,637)	-	-	-	-	-	-
股票股利	225,555	-	-	(225,55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577,774)	-	-	-	-	-	(2,577,774)	
員工分紅股票	87,791	342,209	-	-	-	-	-	-	-	-	430,000
101 年度淨利	-	-	-	-	3,844,235	-	-	-	-	-	3,844,23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	-	-	-	445	-	-	-	(9,111)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8,666)	-	-	-	-	(1,148,806)	-	-	-	(1,148,80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645,897)	-	-	-	-	(645,8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7,782	\$ 1,728,005	\$ 2,306,419	\$ 7,411,955	\$ 242,180	(\$ 665)	(\$ 813,010)	\$ 31,771	(\$ 311,277)	\$ 16,868,800	

註 1：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32,851 及員工紅利\$525,61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37,407 及員工紅利\$598,51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耀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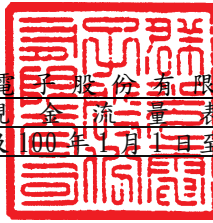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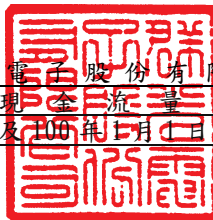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844,235	\$ 4,156,3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69	24,186
各項攤提	87,173	85,317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數	(1,538)	(3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23	23,748
處分投資利益	(97,956)	(92,9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6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9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14,701)	(3,644,09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248,965	905,5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25)	(1,549)
閒置資產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62	-
迴轉閒置資產利益(表列「什項收入」)	(242)	-
減損損失	17,74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	106
應收票據	(6,520)	(19,287)
應收帳款	(1,444,420)	9,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024)	126,097
其他應收款	(21,143)	122,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7	25,745
存貨	69,849	(191,827)
預付款項	(14,325)	15,370
應付票據	5,228	(4,701)
應付帳款	29,277	(59,6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493,728	444,677
應付所得稅	199,619	47,605
應付費用	682,675	571,424
其他應付款項	(13,940)	22,9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6,847)	246,954
預收款項	(31,972)	(6,665)
其他流動負債	631	1,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4	1,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9,832	2,809,07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 184,002)	(\$ 982,8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1,500)	(1,022,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2,500)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1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9,924)	(5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	(297,75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6,921	20,449
購置固定資產	(36,997)	(273,4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611	202
取得政府補助款(表列「土地」減項)	95,907	-
無形資產增加	(47,562)	(5,5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3	(8,391)
遞延費用增加	(30,251)	(29,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004)	(2,597,73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10,000)	78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65,468)	2,025,66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503,000	2,16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60,000)	(2,8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	1,000
支付現金股利	(2,577,774)	(2,462,4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0,824)	(119,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9,004	91,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948	121,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952	\$ 212,94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1,087	\$ 91,7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694	\$ 198,59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股票股利	\$ 225,555	\$ 215,465
註銷庫藏股票	\$ -	\$ 505,291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71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份合併個體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6,385 仟元及新台幣 1,376,5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 及 3.2%，其相關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4,244 仟元及新台幣 2,862,61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 及 4.7%。另如附註四(七)所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36,727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18,945 仟元，其相關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0,398 仟元及新台幣 1,573,8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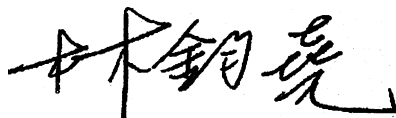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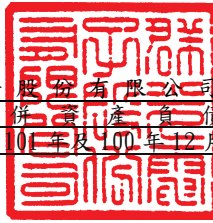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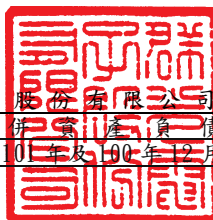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38,493	4	\$	1,324,194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4,775	-	59,26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545,520	8	4,888,70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828	-	77,97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7,087,720	37	14,284,864	3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2,173	-	55,492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		476,137	1	414,41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50	-	1,607	-	
120X	存貨	四(六)		8,541,427	19	7,398,347	17	
1260	預付款項			599,891	1	572,04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99,525	-	42,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09,139	70	29,119,242	68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457,109	1	985,168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664,563	2	550,28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490,398	3	1,573,869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3,895	-	14,75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25,965	6	3,124,079	7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705,048	4	1,801,53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1,903	7	3,182,426	7	
1531	機器設備			4,888,739	11	4,544,878	11	
1537	模具設備			3,599,142	8	3,195,261	8	
1545	試驗設備			1,280,285	3	1,157,253	3	
1551	運輸設備			67,372	-	68,998	-	
1631	租賃改良			29,523	-	25,079	-	
1681	其他設備			1,909,272	4	1,718,146	4	
15X8	重估增值			53,526	-	53,5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034,810	37	15,747,102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	7,244,935	)(16)	(6,243,171)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3,601	2	531,74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483,476	23	10,035,679	2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078	-	38,814	-	
1760	商譽			58,355	-	61,1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195,852	1	251,24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2,285	1	351,25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7,561	-	71,749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		94,037	-	137,7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57,343	-	17,594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4,658	-	9,5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3,599	-	236,675	1	
1XXX	資產總計		\$	46,064,464	100	\$	42,866,925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1,703,897	4	\$	4,122,17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	-		500,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23	-		1,880	-
2120	應付票據			11,933	-		2,464	-
2140	應付帳款			14,036,537	30		10,258,940	2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80,608	2		409,5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010,363	2		783,572	2
2170	應付費用			4,077,459	9		3,743,666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527,112	1		459,06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及六		-	-		1,834,58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68	-		134,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30,700</u>	<u>48</u>		<u>22,249,888</u>	<u>5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u>4,844,280</u>	<u>11</u>		<u>2,160,000</u>	<u>5</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u>21,756</u>	-		<u>21,756</u>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38,175	-		38,239	-
2820	存入保證金			22,161	-		8,76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u>14,656</u>	-		<u>14,724</u>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4,992</u>	-		<u>61,730</u>	-
2XXX	負債總計			<u>27,171,728</u>	<u>59</u>		<u>24,493,374</u>	<u>5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6,757,782	15		6,444,436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1,293,444	3		951,23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6,718	1		177,269	1
3260	長期投資			117,843	-		126,5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2,306,419	5		1,890,7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1,955	16		6,786,686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2,180	-		403,71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65	-	(	22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813,010	(2)		335,7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1,771	-		31,77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及六	(	311,277	(1)	(	311,27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6,868,800</u>	<u>37</u>		<u>16,836,704</u>	<u>39</u>
3610	少數股權			<u>2,023,936</u>	<u>4</u>		<u>1,536,847</u>	<u>4</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92,736</u>	<u>41</u>		<u>18,373,551</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064,464	100	\$	42,866,925	100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8,349,469 101	\$ 61,698,377 102
4170 銷貨退回		(670,105) (1)	(846,998) (1)
4190 銷貨折讓		(328,835) -	(259,57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67,350,529 100</u>	<u>60,591,802 100</u>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9,122 -</u>	<u>94,244 -</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7,509,651 100</u>	<u>60,686,046 100</u>
營業成本	四(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6,825,336) (84)	(51,688,309) (85)
5910 營業毛利		<u>10,684,315 16</u>	<u>8,997,737 15</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78,841) (4)	(2,513,14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64,839) (4)	(2,746,6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2,609) (2)	(1,599,5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66,289) (10)</u>	<u>(6,859,331) (12)</u>
6900 營業淨利		<u>4,018,026 6</u>	<u>2,138,406 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506 -	46,93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18,945 -
7122 股利收入		158,589 1	95,9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52 -	19,1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51,062 1	2,662,152 5
7160 兌換利益		56,491 -	- -
7210 租金收入		428 -	2,03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7,036 -	375,074 1
7480 什項收入		<u>114,328 -</u>	<u>146,692 -</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50,492 2</u>	<u>3,366,928 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974) (1)	(161,3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6,727)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71,126)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53,23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964) -
7880 什項支出		(26,359) -	(43,9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4,299) (1)</u>	<u>(378,460) (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24,219 7</u>	<u>5,126,874 8</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784,376) (1)	(747,66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4,139,843 6</u>	<u>\$ 4,379,210 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44,235 6	\$ 4,156,369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295,608 -</u>	<u>222,841 -</u>
		<u>\$ 4,139,843 6</u>	<u>\$ 4,379,210 7</u>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9750 本期淨利		<u>\$ 7.28 \$ 6.05</u>	<u>\$ 7.81 \$ 6.62</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7.18 \$ 5.97</u>	<u>\$ 7.60 \$ 6.44</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u>\$ 4,768,060 \$ 3,983,684</u>	<u>\$ 5,038,765 \$ 4,291,10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10 \$ 5.93</u>	<u>\$ 7.59 \$ 6.4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01 \$ 5.85</u>	<u>\$ 7.39 \$ 6.30</u>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6,256,144	\$1,189,030	\$1,525,776	\$5,673,246	(\$637,052)	(\$477)	\$755,203	\$31,771	(\$816,568)	\$1,279,526	\$15,256,59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06	(365,006)	-	-	-	-	-	-	-
股票股利	215,465	-	-	(215,4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462,458)	-	-	-	-	-	-	(2,462,458)
員工分紅股票	72,827	319,783	-	-	-	-	-	-	-	-	392,610
100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4,156,369	-	-	-	-	-	-	4,156,369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16,759	-	-	-	257	-	-	-	-	17,016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19,407)	-	-	-	(419,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1,040,769	-	-	-	-	-	1,040,76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4,732	-	-	-	-	-	-	-	34,480	134,7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222,841	222,841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票	(100,000)	(405,291)	-	-	-	-	-	-	505,291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6,444,436</u>	<u>\$1,255,013</u>	<u>\$1,890,782</u>	<u>\$6,786,686</u>	<u>\$403,717</u>	<u>(\$220)</u>	<u>\$335,796</u>	<u>\$31,771</u>	<u>(\$311,277)</u>	<u>\$1,536,847</u>	<u>\$18,373,551</u>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101年1月1日餘額	\$6,444,436	\$1,255,013	\$1,890,782	\$6,786,686	\$403,717	(\$220)	\$335,796	\$31,771	(\$311,277)	\$1,536,847	\$18,373,55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37	(415,637)	-	-	-	-	-	-	-
股票股利	225,555	-	-	(225,55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577,774)	-	-	-	-	-	-	(2,577,774)
員工分紅股票	87,791	342,209	-	-	-	-	-	-	-	-	430,000
101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3,844,235	-	-	-	-	-	-	3,844,23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8,666)	-	-	-	(445)	-	-	-	-	(9,111)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148,806)	-	-	-	(1,148,80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645,897)	-	-	-	-	-	(645,8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9,449	-	-	-	-	-	-	-	-	139,44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91,481	191,481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295,608	295,6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6,757,782</u>	<u>\$1,728,005</u>	<u>\$2,306,419</u>	<u>\$7,411,955</u>	<u>(\$242,180)</u>	<u>(\$665)</u>	<u>(\$813,010)</u>	<u>\$31,771</u>	<u>(\$311,277)</u>	<u>\$2,023,936</u>	<u>\$18,892,736</u>

註1: 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32,851及員工紅利\$525,61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7,407及員工紅利\$598,51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101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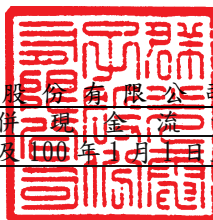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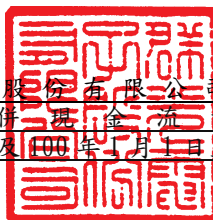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139,843	\$ 4,379,2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8,759	1,390,979
各項攤提	164,662	192,223
備抵呆帳提列數	7,296	21,2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1,854	529,647
處分投資利益	(751,062)	(2,662,1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036)	(375,0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9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727	(18,9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25,058	76,3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52)	(19,133)
減損損失	53,23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49,668	360,577
應收票據	(14,858)	(21,032)
應收帳款	(2,788,287)	(2,311,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81)	15,662
其他應收款	(61,719)	45,4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7	871
存貨	(1,564,934)	(272,654)
預付款項	(27,845)	(109,21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7,012)	1,257
應付票據	9,469	(14,514)
應付帳款	3,777,597	185,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095	34,694
應付費用	763,793	1,422,523
應付所得稅	226,791	96,940
其他應付款項	68,045	79,550
其他流動負債	48,737	25,9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2,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8,040	3,058,754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	\$		1,259,195	\$		974,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7,518)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1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	(		1,042,34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687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863			72,255
購置固定資產	(		1,833,146)	(		2,804,8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9,265			86,558
取得政府補助款(表列「土地」減項)			95,907			-
取得政府補助款(表列「其他無形資產」減項)			147,518			-
無形資產增加	(		193,456)	(		174,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12)	(		13,135)
遞延費用增加	(		24,897)	(		65,641)
其他資產 - 其他減少(增加)			4,883	(		5,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9,511)	(		2,970,34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18,278)			1,493,9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00,000)			5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8,997,359			2,771,44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8,086,570)	(		3,179,0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94			1,665
支付現金股利	(		2,438,326)	(		2,327,726)
少數股權變動數			110,806	(		25,8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21,615)	(		765,605)
匯率影響數	(		642,615)			1,046,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14,299			369,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194			95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8,493	\$		1,324,19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5,430	\$		156,7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4,551	\$		649,41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股票股利	\$		225,555	\$		215,465
註銷庫藏股票	\$		-	\$		505,291

附註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一、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本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二）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三）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五）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

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辦理背書保證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結束後檢討其財務狀況、訂定處理對策，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章之保管及使用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處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施行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二、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四、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得為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稱借款人）及條件限定為：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 （二）子公司相互間。
 - （三）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
-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 二、申請：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
 - （二）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資金貸放申請書及借款用途，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擔保條件、貸放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除依前二項程序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於提出額度申請時，應提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人於開始動支額度起，應於每月二十日前提供上月自結財務報表予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如有異常，財務部應立即作成報告及處理對策，呈核後實行。
- 四、貸款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
 -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

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四)除本條第三項情形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借貸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程序中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室擬定融資契約，並由財務部門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印鑑及簽名手續。但與海外子公司簽訂融資契約時，得委由其最高財務主管代為辦理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的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合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借款人得在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額度及期限內填具動支額度申請書一次或分次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申請撥款。

十、計息：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或子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計收，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本公司或子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違約金。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十一、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

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二、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資金貸放備查簿及債權憑證之保管：

(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融資契約及相關約據、本票、擔保品證件及保險單等債權憑證置放於保險櫃，並備置保管品登記簿。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本公司或子公司經辦單位應立即做成異常報告，送法務室，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

十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八、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資金貸與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 (四)各種契約、憑證及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 (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財務部門應將相關參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七)為取得或處分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除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其餘相關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5. 買賣債券。
- (二) 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

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 本款第(二)、(四)、(六)及(八)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授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因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須提請股東會決議或向股東會報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

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八條：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第九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條：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交換(Interest Swap)、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 2. 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貳佰萬元(含)為限。
-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

損等相關作業。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 15%(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情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每一季定期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董事會一次。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處理。但本公司及股票興櫃或上市之子公司，則依法令規定時程，配合修訂本公司或子公司會計制度，並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律顧問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次月十日前財務處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本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本公司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選舉權者外，股東及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舉權，惟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非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加註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選票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匭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一、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人簽章報告主席。
 -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 (二)有效選舉權數。
 - (三)廢票選舉權數。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十二、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主席會同監票人及計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3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其明細如下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75,778,20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〇・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2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 權信託股數	總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董 事 長	許崑泰	99/06/09	三年	78,817,468	0	78,817,468	11.66%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茂桂	99/06/09	三年	14,705,251	6,240,000	20,945,251	3.10%
董 事	呂進宗	99/06/09	三年	2,341,502	127,800	2,469,302	0.37%
董 事	韋泉斌	99/06/09	三年	1,246,074	607,100	1,853,174	0.27%
董 事	蔡明賢	99/06/09	三年	28,351	0	28,351	0.00%
董 事	林植堅	99/06/09	三年	2,002,585	0	2,002,585	0.30%
董 事	劉嘉昇	99/06/09	三年	570,025	0	570,025	0.08%
董事合計：				99,711,256	6,974,900	106,686,156	15.79%
監察人	精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金綸	99/06/09	三年	10,534,918	0	10,534,918	1.56%
監察人	華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瑱	99/06/09	三年	4,111,338	0	4,111,338	0.61%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芷璇	99/06/09	三年	10,788,306	0	10,788,306	1.60%
監察人合計：				25,434,562	0	25,434,562	3.76%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十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 一、本公司章程中明訂『每年度決算盈餘，扣除提列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六為員工紅利』。
- 二、本公司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716,319 元，員工股票紅利 322,000,000 元（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部份，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及董監事酬勞 24,357,270 元。
- 三、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414,073,589 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MEMO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二十五號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電話：02-22988120 傳真：02-22988476
